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2019) 056 号

目录:

- 1、 防伪标识
- 2、 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2019）05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娇农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060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川娇农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011,080.10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项目中种猪账面价值为 62,988,167.56 元。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川娇农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疫病防控措施，受此影响，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对川娇农牧公司存栏猪只实施现场监盘程序。我们执行了视频监盘、检查川娇农牧公司其他股东对其猪只资产盘点资料、检查期后销售单据及期后回款等一系列替代程序，但根据执行结果，我们仍然无法获得满意的审计证据和资料以确定川娇农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栏猪只准确数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保留。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 持续

经营”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事项，受生猪市场价格下降以及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本公司报告期经营出现亏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川娇农牧公司存在两笔逾期未偿还债务，合计金额 40,637,500.0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川娇农牧公司尚未偿还上述逾期债务。川娇农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 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根据执行存货监盘替代程序的情况和结果，我们认为该上述事项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 出具强调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 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 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

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上述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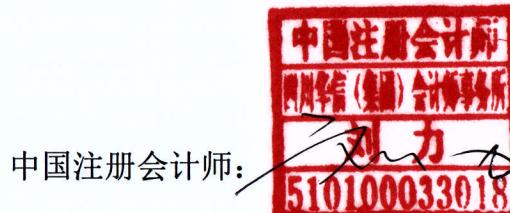
根据已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保留意见段和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一)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也无法判断川娇农牧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事项对川娇农牧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川娇农牧公司逾期债务均在报告期期末违约，其应确认的违约金涉及金额均较小，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